

长沙医学院

长医教〔2020〕43号

签发人：周启良

关于印发《长沙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现将《长沙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长沙医学院

2020年9月21日

长沙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管理，使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4〕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等专门人才不可缺少的重要教学环节，是本科阶段学习的最后总结、升华和对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验，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思维方法和实践能力的重要内容，是学生获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相应专业培养目标规定的要求，体现学生系统地掌握和运用本专业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思维方法，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所需的基本能力和研究设计的能力。

第二章 目的和意义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全面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提高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力所进行的一次专业技术和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其特点是实践性、综合性、探索性。通过毕业论文（设计），更利于调动学生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今后从事专业科学研究奠定良好的基础。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进一步提高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培养学生掌握科学研究的方法，包括：课题设计、实验操作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整理、综合分析应用、文献检索、文字表达和论文撰写等方法。

（三）培养学生科学研究的能力。包括：发现问题的能力，分析、取舍和组织材料的能力，调查研究的能力，科学思维的能力，归纳总结能力等。

（四）培养学生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和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及工作作风。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长统一领导，实行校、二级学院、专业教研室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办法。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校长任组长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和质量监督专家小组，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实施、协调和质量监控。教务处在分管校长领导下代表学校主管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统一领导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对毕业论

文（设计）进行宏观组织和管理，协调解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重要问题。

（二）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规章制度。

（三）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工作。组织全校毕业论文（设计）检查、评估、考核和总结。

（四）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活动，开展经验交流推广活动。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各二级学院主管教学的院长是本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责任人，具体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和部署，结合学院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制定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措施，布置毕业论文（设计）任务，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动员。

（二）选配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审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审批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三）检查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和督促其工作进度。

（四）组织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审查、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五）组织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评优、评奖工作。

（六）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考核、评估和总结工作，研究解决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存在的问题。

（七）做好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归档工作等。

（八）在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期间，协调有关部门为

学生按时完成提供方便。

第八条 专业教研室主任是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责任人，具体职责是：

（一）在本学院主管教学院长领导下，负责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工作。

（二）结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拟订毕业论文（设计）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

（三）选配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组织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进行论证，并报二级学院审批。

（四）审核指导教师编写的毕业设计任务书，经二级学院教学院长审批后及时向学生下达。

（五）负责对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日常检查和督促，及时研究处理存在的问题。

（六）组织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七）负责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总结工作，并按时整理和上报毕业论文（设计）有关材料。

第四章 选题

第九条 选题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体现专业科学研究和实践基本训练，又要具有一定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

（二）选题要考虑本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选择研究方向或应用课题，要体现本专业研究的特点和热点。医、理、

工科类学生须以实验研究、应用开发、测试分析、工程设计等方面的课题为主，人文、管理类专业学生的选题应注重当前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中的重点、热点和难点，具有典型性、现实性、多样化的特点。论文类课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现实意义，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三）选题要新颖，有创新性。选题最好是前人没有研究的题目，或者有人做过研究，但研究的内容不够深刻、不够全面，或者采用的方法复杂，有漏洞甚至结论错误等。

（四）选题要突出专业特色，结合实际水平，题目不宜过大，难度要适中，涉及的知识范围、理论深度要符合学生所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实际情况，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五）文献综述题目不能作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第十条 选题原则

（一）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结合实际、科学研究需要提出（也可以由学生提出），经教研室集体讨论确定，送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学校教务处备案，每学年的选题应有一定更新。要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实行师生“双向选择”。

（二）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为一人一题，每个学生应独立完成一项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多名学生共同参加一个大课题时，各自课题的名称与内容必须有区别，且必须各自独立完成其中的一部分，并形成各自论文。

（三）题目一旦确定，指导教师应及时填写毕业论文（设

计)任务书,经教研室审核,二级学院审批后执行。已经批准的题目不得随意更改,更换题目必须经相应审批程序方可生效。

第五章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第十一条 学生应结合题目进行大量的文献检索和阅读,了解选题的学科背景、已有研究成果与水平、发展方向与动态等,完成文献综述。文献综述的参考文献 20 篇以上。

第十二条 学生应具备熟练查阅中外文献资料的能力,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至少要有外文参考文献 1 篇;对于撰写毕业论文的学生,至少要查阅近五年公开出版或发表与本课题研究相关的权威文献资料 10 篇以上。

第十三条 学生经过毕业实习调研和文献检查后,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包括课题研究的的意义、应用前景、国内外现状和水平、课题的研究方向、技术方案、准备采取的措施以及预期结果等。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第十四条 要理论联系实际,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对选题进行综合分析。

第十五条 论文的主要观点相对前人研究成果应有改进或有自己的见解。要综合运用本专业所学的知识,把实践结果上升到理论认识或应用理论的高度,最终解决实际问题。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理论依据充分,数据资料准确,立论正确,论证严密,公式推导正确,逻辑推理能力强。文字表达通顺、层次分明,文字编排符合毕业论文

(设计)编写规定。

第十七条 医学类正文不少于 5000 字，理学类正文不少于 5000 字，文科类正文字数不少于 6000 字，工科类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 8000 字。

第七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的条件和资格

(一) 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有高尚的学术道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学术水平，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

(二) 应由具有中级职称(含中级)以上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担任，鼓励有科研课题的教师多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三)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超过 8 位，学生数较多的专业，可从其他专业或部门邀请指导老师。

(四) 从校外聘请专家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的，需聘请相当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的技术人员或研究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并实行双教师指导制。即第一指导教师是校外专家，第二指导教师必须是校内教师。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完整性、规范性及论文(设计)的质量等由校内指导教师负责。

(五) 鼓励指导教师跨专业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同时提倡不同专业学生合作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六) 指导教师每年评审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指导教师资格：

1. 不能履行指导教师职责，不能为人师表，对指导的

学生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甚至严重后果者。

2. 连续两年不按毕业论文（设计）有关规定指导学生，未能完成指导任务者。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毕业论文（设计）是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指导教师必须服从各二级学院领导的安排，主动承担和配合学校开展对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实行全程负责制，并作为年度教学工作考核内容之一。

（二）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选题。根据选题原则和要求，提出选题题目并附选题的主要内容、目的、要求和现有条件等供学生选择。

（三）题目确定后，及时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提出具体要求，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院长审批通过后下达给学生，并向学生交代清楚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要求和进度安排。

（四）指导学生作开题报告、组织调研、开展实验等各项工作。在整个毕业论文（设计）环节中，指导教师要给予学生充足的指导时间，适时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

（五）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根据学生的能力和条件，因材施教，激发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定期辅导答疑，发现问题，纠正错误，并认真填写《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进度考核表》、《本科生毕业

论文（设计）指导任务登记表》。指导教师因事或因病请假，须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报告，确实不能继续指导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另行安排指导教师。

（六）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认真审阅毕业论文（设计），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和建议，帮助学生完善毕业论文（设计）。

（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应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全面审核，实事求是地填写指导教师评分表，给出评阅成绩。

（八）指导教师要认真填写论文评语，评语包括以下内容：

1. 学生是否较好地掌握了课题所涉及到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
2. 学生是否具有从事研究、设计工作的能力。
3. 学生是否按要求的内容及时间，独立完成了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所规定的任务。
4. 毕业论文（设计）完成的质量和在完成过程中所表现的创造性工作情况。
5. 学生独立工作、独立思考、组织管理、合作沟通等方面的能力情况。

（九）指导学生进行答辩准备，督促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资料整理、装订和归档工作。

第八章 学生

第二十条 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有毕业论文（设计）

教学环节的所有学生都要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重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明确其目的、意义和要求，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勤于实践、勇于创新，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

第二十二条 学生要认真选题，一旦确定选题和指导教师，不得私自变更，否则毕业论文（设计）视为无效。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的开始阶段，应仔细了解与研究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及其相关资料，根据任务书规定和要求，制订出自己的工作计划。

第二十四条 尊敬师长，团结协作，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虚心接受教师和有关技术人员的指导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认真完成论文任务书所规定的内容，不经指导教师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和减少内容，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在规定的和相对稳定的场所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以便教师检查和指导。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做毕业论文（设计）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进行考勤，无故缺席按旷课处理；缺席时间达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加答辩，其成绩按不及格处理。有事须请假者，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办理请假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生要按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格式与规范认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后，交指导教师审阅，指导老师准允答辩后，方可提交答辩

申请。

第二十九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经答辩后，方可给予评定成绩。

第三十条 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培养严格的工作作风，严禁抄袭、套用、购买、代写他人成果。

第九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及修改

（一）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后，应将论文（设计）及所有相关资料按规定装订成册并及时提交给指导教师评阅。

（二）指导教师应在认真评阅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基础上，全面考核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全过程，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完成情况、知识应用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创新精神、外语水平、文本质量和工作态度等作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给出成绩和能否答辩的意见。

（三）评阅教师应着重审阅论文（设计）文本，考察其设计思想、理论观点、研究方法、知识应用能力、创新精神、论文（设计）质量水平、文本和图纸的规范性等，做出准确评价，并给出评阅成绩。

（四）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必须由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具有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资格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不能担任自己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应注意评语与成绩的吻合性和准确度。

（五）学生根据指导教师、评阅教师提出的修改意见对

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完善。

第三十二条 答辩的组织及实施

（一）毕业答辩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成以二级学院院长为首的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由二级学院院长挑选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较高的讲师以上教师担任，高级职务人数不应少于 1/3。答辩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 1-2 人，由二级学院院长在答辩委员会成员中确定。

（二）各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答辩工作，制订答辩规则程序、要求及安排时间、地点和人员等，并至少提前 1 周向教务处递交答辩工作安排。各二级学院负责制订本专业的答辩细则、评分标准，审查学生答辩资格，组织学生答辩，研究确定答辩意见和成绩。

毕业答辩期间，教务处委派校级教学督导专家督查各二级学院的毕业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三）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设组长、秘书各一人，负责主持答辩小组的日常工作。组长由答辩委员会委员担任，答辩小组人数以 3-5 人为宜，成员由二级学院院长在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较高的讲师以上教师中确定，答辩小组组长负责主持答辩工作。

（四）进入答辩程序的毕业论文（设计），由各专业答辩小组以公开方式进行答辩。答辩前，答辩小组每个成员必须详细审阅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了解论文的质量和水平，并拟定在答辩时向学生提出的问题，为答辩做好准备。

1.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将答辩小组成员名单、答辩要求、时间、地点安排等向学生公布。

2.每个学生毕业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其中自述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着重介绍本题目的研究意义、思路与方法、主要成果及不足之处等。回答答辩小组成员提问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3.答辩过程中，答辩小组秘书应认真记录学生的自述过程与答问情况，集体评定学生的答辩成绩，准确、及时将答辩情况与成绩等填写到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中。

第三十三条 成绩评定

（一）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与五级记分制，其中 90-100 为优秀，80-89 为良好，70-79 为中等，60-69 为及格，60 以下为不及格。成绩为优秀者比例一般控制在 20%以内，并从中择优推荐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人数控制在毕业生人数的 3%以内。

（二）答辩小组各成员给定成绩的平均分作为该学生答辩成绩。

（三）小组讨论后形成答辩小组评语要与论文的水平及答辩成绩相符，答辩小组组长签名，对评语及成绩的合理性负责。

（四）毕业论文（设计）采取“结构分”进行成绩的综合评定。“结构分”由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答辩成绩组成，三部分的比例为 4：3：3。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由答辩小组结合以上三部分成绩初定后，由二级学院

答辩委员会进行综合平衡后确认，并按规定时间报教务处归档。

（五）学生若对答辩小组评定的成绩有异议，可以在评定成绩宣布两周内提出书面复议申请，评定成绩宣布超过两周不再受理复议申请。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受理申请后两周内，进行审议并视审议结果可重新组织答辩，给出终评成绩。

（六）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有学生成绩评定的最终裁定权。

第十章 质量控制与检查

第三十四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抽检。抽检内容包括：课题质量、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学生出勤情况、答辩与成绩评定情况、论文水平与质量、存在问题等。

第三十五条 二级学院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阶段检查。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与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是检查重点，其它检查内容由二级学院决定，并将检查结果与存在问题写成书面材料报教务处。

第三十六条 指导教师对毕业生论文须进行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定期填写指导工作记录。

第三十七条 实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审查制度。答辩委员会指派具有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评阅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要求交叉评阅。如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有一方评定成绩低于 60 分，由答辩委员会审核该学生答辩资格。各二级学院组织专家、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答辩资

格进行审查，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答辩：

（一）未完成《计划任务书》工作量要求二分之一者。

（二）毕业论文（设计）存在原则性错误，经指导教师指出而未修改者。

（三）抄袭他人成果或请他人代做者。

（四）经学校使用大学生论文诚信检测系统检测，文字重合率达到 25%及以上者。

第十一章 总结与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二级学院向学院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参加校级评奖。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参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审，对“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分别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结束后两周内，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填写《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表》报送教务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分析、主要特点、突出成果、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第四十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及相关材料由各二级学院统一保管，保存期限为 5 年，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永久保存。毕业论文（设计）的电子版以“学号姓名”为文件名，以专业为单位分别存档。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含论文简介）另交一份到学校教务处存档。

第四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资料袋一律采用《长沙

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档案袋》，内含论文与附件，论文与附件均须按要求排序装订（见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编写要求和装订规范）。

第四十二条 每年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评比，评比结果将作为各二级学院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之一。

第十二章 成果处理

第四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形成过程中所获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发表论文作者单位为长沙医学院，其知识产权均归属长沙医学院。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果转让按有关法规执行。教务处每学年汇编《长沙医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各专业根据本办法，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条款，结合专业实际情况，修订毕业论文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于2020年9月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